

6 / 精准脱贫成效显著 小康短板加速补齐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抱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苦干实干，切实落实“五个一批”工程，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贫困发生率持续下降，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快速增长，生活消费水平大幅提高，生活条件和环境明显改善，为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贫困发生率持续下降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扶贫开发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作出新部署，建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责任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社会动员体系，加大投入和动员力度，实施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全国及各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区域性整体贫困明显缓解。我国在反贫困领域取得新的非凡成就，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巨大贡献。

专栏一 脱贫攻坚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要求，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两不愁、三保障、一高于、一接近、两确保”：“两不愁”是要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三保障”是要提高农村人口的发展和抗风险能力，为稳定解决温饱创造条件；“一高于、一接近”就是要有效缩小贫困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两确保”是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让扶贫对象都跨过小康门槛；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不让一个地区掉队。

（一）全国农村减贫规模年均超过 1300 万人。

按现行国家农村贫困标准（2010 年价格水平每人每年 2300 元）测算，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2 年的 9899 万人减少至 2016 年的 4335 万人，累计减少 5564 万人，平均每年减少 1391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2012 年的 10.2% 下降至 2016 年的 4.5%，下降 5.7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表 1 2013-2016 年全国农村减贫情况

年份	贫困人口 (万人)	比上年减少 (万人)	贫困发生率 (%)
2013 年	8249	1650	8.5
2014 年	7017	1232	7.2
2015 年	5575	1442	5.7
2016 年	4335	1240	4.5

图 1 2012-2016 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变化情况



（二）各地区农村减贫幅度均超过 50%。

党的十八大以来，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在深化精准脱贫、加快脱贫进度、健全脱贫机制、探索脱贫路子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2 年的 5086 万人减少至 2016 年 225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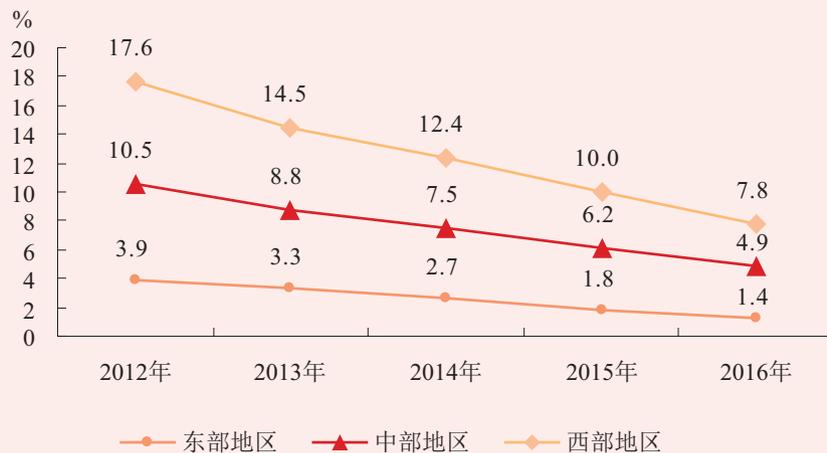
累计减少 2835 万人，下降幅度为 55.7%；中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2 年的 3446 万人减少至 2016 年的 1594 万人，累计减少 1852 万人，下降幅度为 53.7%；东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2 年的 1367 万人减少至 2016 年 490 万人，累计减少 877 万人，下降幅度为 64.2%。

图2 2012年和2016年东中西地区农村贫困人口



从贫困发生率来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2012 年的 17.6% 下降到 2016 年的 7.8%，下降 9.8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10.5% 下降到 4.9%，下降 5.6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3.9% 下降到 1.4%，下降 2.5 个百分点。

图3 2012-2016年东中西地区贫困发生率



专栏二 现行农村贫困标准

我国现行农村贫困标准是按照2010年价格每人每年2300元，该标准是根据2020年反贫目标和扶贫策略制定的，是与“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相结合的稳定温饱标准。与世界银行每人每天1.9美元的极端贫困标准相比，按购买力平价并考虑我国城乡物价差异，我国现行农村贫困标准是每天1.9美元的1.21倍，若将“三保障”内容全部考虑在内，代表的标准更高。同时，为保证同一种生活水平的年度可比性，使用“农村贫困人口生活消费价格指数”对该标准进行年度更新，2016年的农村贫困标准是每人每年2952元。

（三）特困地区贫困状况明显缓解。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等地区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突出。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加大政策倾斜和投入力度，着力破除贫困地区发展瓶颈制约，特困地区贫困发生率显著下降，贫困人口规模大量减少。

专栏三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2011年，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全国统筹、区划完整的原则，以2007—2009年3年的人均县域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县域财政一般预算性收入、县域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与贫困程度高度相关的指标为标准，这3项指标均低于同期西部平均水平的县（市、区），以及自然地理相连、气候环境相似、传统产业相同、文化习俗相通、致贫因素相近的县划分为连片特困地区。

在划分的过程中，对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和边境县采用了增加权重的方法予以倾斜照顾，在全国共划出11个连片特困地区，加上已经实施特殊扶贫政策的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共14个片区680个县，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有440个，民族自治地方县371个，革命老区县252个，陆地边境县57个。

贫困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年均下降3.3个百分点。贫困地区^[1]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区域和主战场，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六成以上集中在贫困地区。2012年，贫困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23.2%，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高13.0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2012年的23.2%下降至2016年的10.1%，累计下降13.1个百分点，年均下降3.3个百分点。从贫困规模看，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由2012年6039万人减少到2016年2654万人，累计减少3385万人，减贫规模占全国农村减贫总规模的六成。

注：[1]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832个县。其中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680个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计592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包含440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年均下降 3.5 个百分点。2012 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 24.4%，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高 14.2 个百分点。2016 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0.5%，累计下降 13.9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 3.5 个百分点。从贫困规模看，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2 年的 5067 万人减少到 2182 万人，累计减少 2885 万人，下降幅度为 56.9%。

图4 2012年和2016年不同区域农村贫困人口



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发生率年均下降 2.9 个百分点。2012 年，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21.1%，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高 10.9 个百分点。2016 年，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9.4%，累计下降 11.7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 2.9 个百分点。从贫困规模来看，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人口由 2012 年的 3121 万人减少到 2016 年的 1411 万人，累计减少 1710 万人，减少幅度为 54.8%，减贫规模占全国农村减贫规模的三成。

图5 2012-2016年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人口及贫困发生率



（四）我国为全球减贫作出巨大贡献。

按照现行农村贫困标准测算，从1978年到2016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7.3亿，贫困发生率从1978年的97.5%下降至2016年的4.5%，为全球减贫作出了巨大贡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年发布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在全球减贫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中国精准扶贫的新理论、新实践也为全球减少贫困提供了中国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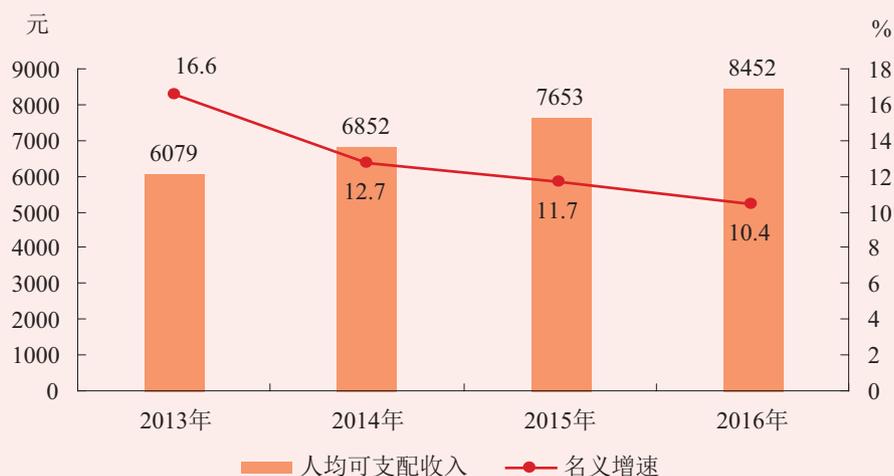
二、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增速持续快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引导劳务输出脱贫、实施易地搬迁脱贫、结合生态保护脱贫等，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持续增收能力不断增强，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一）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452元，名义水平是2012年的1.6倍；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水平是2012年的1.5倍。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2013-2016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速分别是16.6%、12.7%、11.7%和10.4%，年均名义增长12.8%，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10.7%。

图6 2013-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情况



2016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48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水平达到2012年的1.5倍，2013-2016年年均实际增长10.5%。分片区看，年均实际增速在11%以上的有4个片区，分别是四省藏区12.8%，滇西边山区11.8%，南疆三地州11.6%，乌蒙山区11.5%；年均实际增速在10%-11%的

有7个片区，分别是六盘山区 10.9%，秦巴山区 10.9%，滇黔桂石漠化区 10.8%，西藏区 10.6%，罗霄山区 10.5%，武陵山区 10.2%，大别山区 10.1%。

图7 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情况



2016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55元，是2012年的1.65倍；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水平是2012年的1.52倍，是2010年的2倍，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居民收入提前实现翻番目标。

（二）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2013-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快2.7个百分点。其中，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年均实际增长10.5%，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快2.5个百分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年均实际增长11.1%，比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快3.1个百分点。

（三）与全国农村平均收入水平差距缩小。

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与全国农村平均差距缩小。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68.4%，比2012年提高了6.2个百分点。其中，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67.5%，比2012年提高5.8个百分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67.6%，比2012年提高7.0个百分点。

生活相对困难群体收入水平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差距缩小。按照人均消费从低到高进行五等分分组，2014-2016年，最低组、中低组、中等组、中高组、最高组的收入年均名义增速分别为12.9%、11.2%、12.2%、11.7%和10.8%。最低组比最高组收入增速快2.1个百分点，比同期全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速高3.5个百分点，生活相对困难群体实现收入较快增长，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有所缩小。尤其是随着脱贫攻坚战的全面实施，生活相对困难群体收入增速明显加快，2016年贫困地区人均消费最低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名义增长 15.8%，比最高组收入增速快 7.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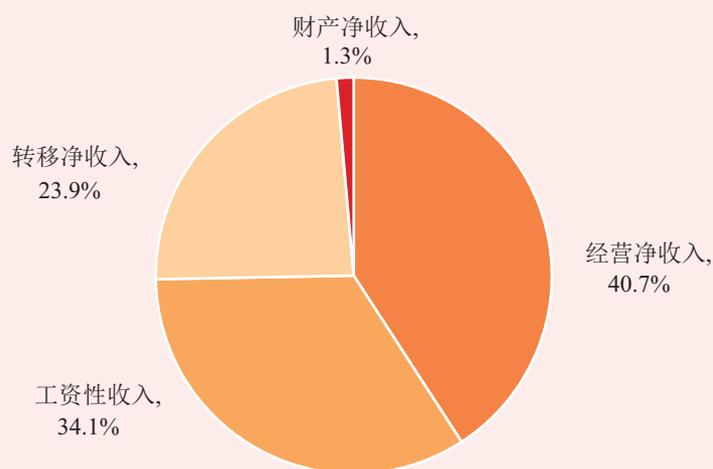
图8 2013-2016年贫困地区五等分群体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四）持续增收能力不断提高。

农村居民就业机会增多，工资性收入占比提高。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880 元，2013-2016 年年均名义增长 16.5%；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34.1%，比 2012 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对传统农业依赖下降。2016 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3443 元，2013-2016 年年均名义增长 8.3%，保持稳定增长，但一产经营人均净收入占比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13.9 个百分点。收入来源日益多元化。2016 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分别是 107 元和 2021 元，2013-2016 年年均名义增长分别为 17.1% 和 16.9%，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1.3% 和 23.9%。

图9 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结构



专栏四 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工程

2015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体现好“怎么扶”的问题，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即：

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引导和支持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依靠自己的双手开创美好明天，立足当地资源，实现就地脱贫。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贫困人口很难实现就地脱贫的要实施易地搬迁，按规划、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国家教育经费要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基础教育倾斜、向职业教育倾斜，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对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由社会保障来兜底，统筹协调农村扶贫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加大其他形式的社会救助力度。要加强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要对贫困人口倾斜。要高度重视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

三、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水平持续提高，质量不断改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消费逐渐由生存型向发展型升级，各项消费支出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优化，居住条件不断改善，耐用消费品数量增加，产品升级换代，生活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一）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331元，与2012年相比，年均名义增长11.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水平是2012年的1.44倍，年均实际增长9.6%。其中，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273元，年均名义增长11.7%，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9.6%；扶贫开发重点县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260元，年均名义增长11.9%，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9.8%。

图10 2013-2016年贫困地区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情况



（二）消费结构明显优化。

吃饭穿衣支出稳定增长，占比下降。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支出为2567元，是2013年的1.25倍，2014-2016年年均名义增长7.6%；恩格尔系数为35.0%，比2013年下降3.2个百分点。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用于衣着的人均消费支出423元，是2013年的1.27倍，年均名义增长8.2%，衣着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为5.8%，比2013年下降0.4个百分点。

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快速增长，占比提高。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交通通信支出803元，2014-2016年年均增长16.0%，占比从2013年的9.5%提高到2016年的11.0%。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790元，年均增长16.3%，占比从2013年的9.3%提高到2016年的10.8%。

（三）居住条件不断改善。

住房质量改善。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比2012年增加19.1平方米。居住在竹草土坯房的农户比重为4.5%，比2012年下降3.3个百分点；居住在钢筋混凝土房或砖混材料房的农户比重为57.1%，比2012年上升17.9个百分点。

饮水安全不断提高。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有困难的农户比重为12.1%，比2013年下降6.9个百分点；使用管道供水的农户比重为67.4%，比2013年提高13.8个百分点；使用经过净化处理自来水的农户比重为40.8%，比2013年提高10.2个百分点。

居住设施不断改善。卫生设施方面，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独用厕所的农户比重为94.2%，比2012年提高3.2个百分点；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比重为31.0%，比2012年提高5.3个百分点。炊事用能源中，2016年贫困地区使用柴草作为炊事能源的农户比重为51.4%，比2012年下降9.7个百分点；使用清洁能源

的农户比重为 32.3%，比 2012 年上升 14.6 个百分点。

表 2 2012-2016 年贫困地区农户居住条件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使用管道供水的农户比重 (%)	--	53.6	55.9	61.5	67.4
使用经过净化处理自来水的农户比重 (%)	--	30.6	33.1	36.4	40.8
独用厕所的农户比重 (%)	91.0	92.7	93.1	93.6	94.2
炊用柴草的农户比重 (%)	61.1	58.6	57.8	54.9	51.4

(四) 耐用消费品升级换代。

传统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持续增加。2016 年，贫困地区农村每百户拥有电冰箱、洗衣机、彩电分别为 75.3 台、80.7 台和 108 台，分别比 2012 年增加 27.8 台、28.4 台和 9.7 台，和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

汽车、计算机等反映现代生活的耐用消费品快速增长。2016 年，贫困地区农村每百户汽车、计算机拥有量分别为 11.1 辆、15.1 台，分别是 2012 年的 4.1 倍和 2.8 倍。

表 3 2012 年和 2016 年贫困地区农村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2012 年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2 年增加
百户电冰箱拥有量 (台)	47.5	75.3	27.8
百户洗衣机拥有量 (台)	52.3	80.7	28.4
百户彩电拥有量 (台)	98.3	108.0	9.7
百户汽车拥有量 (辆)	2.7	11.1	8.4
百户计算机拥有量 (台)	5.4	15.1	9.7

四、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得到加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投资力度，“四通”覆盖面不断扩大，教育文化卫生设施获得明显提升，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农村面貌焕新颜。

(一) 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

贫困地区“四通”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贫困地区通电的自然村接近全覆盖；通电话的自然村比重达到 98.2%，比 2012 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通有线电视信号的自然村比重为 81.3%，比 2012 年提高 12.3 个百分点；通宽带的自然村比重为 63.4%，比 2012 年提高 25.1 个百分点。

贫困地区交通便利情况也获得明显改善。2016年，贫困地区村内主干道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比重为77.9%，比2013年提高18.0个百分点；通客运班车的自然村比重为49.9%，比2013年提高11.1个百分点。

表4 2012-2016年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通电话的自然村比重 (%)	93.3	93.3	95.2	97.6	98.2
通有线电视信号的自然村比重 (%)	69.0	70.7	75.0	79.3	81.3
通宽带的自然村比重 (%)	38.3	41.5	48.0	56.3	63.4
主干道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比重 (%)	--	59.9	64.7	73.0	77.9
通客运班车的自然村比重 (%)	--	38.8	42.7	47.8	49.9

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四通”情况不断改善。2016年，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通电均接近全覆盖；通电话的自然村比重均达到98%以上，均比2012年提高5.0个百分点；通有线电视信号的自然村比重分别为79.0%和81.0%，比2012年分别提高12.6个百分点和12.0个百分点；通宽带的自然村比重分别为60.1%和61.9%，比2012年分别提高23.7个百分点和24.0个百分点。

表5 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基础设施情况

指标	连片特困地区		扶贫重点县	
	2012年	2016年	2012年	2016年
通电话的自然村比重 (%)	93.1	98.1	93.2	98.2
通有线电视信号的自然村比重 (%)	66.4	79.0	69.0	81.0
通宽带的自然村比重 (%)	36.4	60.1	37.9	61.9

（二）教育文化状况显著改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教育文化扶贫，贫困地区农村受教育情况明显改善，教育文化设施状况获得较大提升。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79.7%的农户所在自然村上幼儿园便利，84.9%的农户所在自然村上小学便利，分别比2013年提高12.1和6.9个百分点；有文化室的行政村比重为86.5%，比2012年提高12.0个百分点。

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文化公共服务条件也显著改善。2016年，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有文化室的行政村比重分别为86.6%和86.2%，比2012年分别提高11.9个百分点和12.6个百分点。

（三）医疗卫生水平显著提高。

2012年以来，中央专项投资支持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条件获

得较大改善。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拥有合法行医证医生或卫生员的行政村比重为90.4%，比2012年提高7.0个百分点；91.4%的户所在自然村有卫生站，比2013年提高7.0个百分点；拥有畜禽集中饲养区的行政村比重为28.0%，比2012年提高12.0个百分点；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自然村比重44.7%，比2013年提高17.0个百分点；50.9%的户所在自然村垃圾能集中处理，比2013年提高21.0个百分点。

表6 2012-2016年贫困地区农村医疗卫生条件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拥有合法行医证医生或卫生员的行政村比重 (%)	83.4	88.9	90.9	91.2	90.4
所在自然村有卫生站的农户比重 (%)	--	84.4	86.8	90.3	91.4
拥有畜禽集中饲养区的行政村比重 (%)	16.0	23.9	26.7	26.9	28.0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自然村比重 (%)	--	27.7	34.4	39.2	44.7
所在自然村垃圾能集中处理的农户比重 (%)	--	29.9	35.2	43.2	50.9

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医疗服务条件明显提升。2016年拥有合法行医证医生或卫生员的行政村比重分别为89.7%和90.5%，比2012年分别提高6.8和6.5个百分点。

回顾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社会采取超常规举措，增加投入，各方参与，因人因户因村施策，产业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易地搬迁等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绩，全面小康社会短板加速补齐。展望未来，我国脱贫攻坚任务仍十分艰巨，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每年仍需减贫1000万以上，而且剩下的大都是条件较差、基础较弱、贫困程度较深的地区和群众，脱贫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仍十分艰巨而繁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众志成城，为确保实现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报告撰稿：马 倩
专栏撰稿：马 倩



河北省馆陶县积极探索扶贫开发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融合的新途径，打造了粮画小镇、黄瓜小镇、羊洋花木小镇、杂粮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这些小镇的建设，推动了乡村休闲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成为精准扶贫的有效载体。图为游客在粮画小镇内参观。（牟宇 摄）